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主任靜宜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提請公鑒。

決議：確認。

第二案：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公鑒。

決議：有關項次 1、2 請改為繼續追蹤，辦理情形應以更具體化之數據或成果敘寫，如項次 1 有關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辦理場次、課程內容；項次 2 有關委員會性質之委員遴聘，應提供女性委員人數、預期目標、實際參與情形、任期等之數據及成果等。又如提升女性參與之相關措施確有困難，亦可將實際困難情形與理由詳細說明。第 3 項同意解除列管。

第三案：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7 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案，提請備查。

決議：

- （一）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以務實、具體及跨年度比較方式修正 107 年度辦理成果。
- （二）委員建議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廠商違反歧視性別情形，是否有相關機制防範該

等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一節，請企劃處依蘇主任秘書意見，了解目前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遭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數目，並洽詢勞動部了解是否有統一資訊平台供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查詢相關資料，如無，則可由本會發文建議勞動部研議建置該平台。

- (三) 委員所提多項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建議，如將投標廠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例，或國內外女性技師執業之成功案例等編入本會宣導教材；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增列勞動派遣相關規定，本會勞動派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配合修正情形等，請列入 108 年度及後續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加強辦理。

第四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議：依委員意見酌做文字修正及數據補正後，同意備查。

第五案：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5c 點次本會規劃辦理事項。

決議：

- (一) 同意依本會規劃事項及期程辦理。
- (二) 另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108 年 5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c 點次，填列「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一節，原則同意依人事室所提建議辦理，並請參考委員意見蒐集國內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女性學者名單，供本會委員會遴選委員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108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會填報「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106至107年辦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委員建議納入上一次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委員所提建議、於實地考核前進行內部演練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熟悉業務等節，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就本會曾經辦理項目再充實本次考核衡量標準表之辦理情形，並提供具體成果與統計數據，另加分項目亦可再予充實，如於106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擇取部分項目再予深化辦理者、金質獎評審標準中增列性別友善之評分項目、多元性別宣導活動等。請各單位務必落實檢視相關辦理情形之完整性，以爭取好成績。
- (三) 因應110年度仍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108年度起將於每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該年度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單位參考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項目，於日常業務推動過程中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及研議可行作法，以持續累積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績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性平處書面意見，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7點略以：為配合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議

事運作，至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此外，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之院層級議題，亦需定期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未來請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決議：考量目前本會每年召開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尚稱妥適，原則維持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惟如有業務需要（如教案編審、法規研議、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方向等），可另加開會議討論，或以其他方式（如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

第二案：性平處書面意見，客家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因會中論及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性別統計，主席爰參考該會性平委員意見，裁示建請性平處轉請工程會於評選委員人才資料庫增列「性別」欄以利機關未來提出性別衡平之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名單，請工程會研議。

決議：請企劃處修正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自動產生之委員建議名單，增列性別欄位，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委員時，能融入性別意識遴選適當委員。

散會（上午17時00分）